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36/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及 間皮瘤(補償)條例》提出的2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18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8/17-18號文件，請議員注意，鑒於以下2項擬議決議案均旨在提高有關條例下的徵款門檻，並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立法會主席已決定於上述會議就該等擬議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之後逐一表決**：

- (a)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及
- (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2. 為協助議員審議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發展局局長發言(**附錄1**)及動議其擬議決議案，繼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b) 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附錄2**)，但他在此階段不得動議其擬議決議案；

- (c) 請審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
 - (d) 請其他議員發言；
 - (e) 再次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
 - (f) 請發展局局長答辯，然後宣告辯論結束；
 - (g) 就發展局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然後付諸表決；及
 - (h) 不論發展局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其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請議員亦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
發展局局長根據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70 條
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稱《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3.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於 2007 年 2 月根據《議會條例》成立。根據《議會條例》，承建商須為總價值超逾 100 萬元徵款門檻的建造工程，向議會繳付相當建造工程價值 0.5%的徵款，以支持議會的工作，包括就建造業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至於總價值不高於 100 萬元的小型建造工程，則無須繳交徵款，以減輕中小型承建商的財務負擔。議會於 2008 年 1 月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時，沿用了當時定為 100 萬元的徵款門檻，該門檻在 1985 年訂定，至今維持不變。
4. 為減輕中小型承建商的財務負擔，議會就徵款門檻進行檢討。參考過去 30 年間的通貨膨脹水平，議會提出將徵款門檻提高至 300 萬元。根據議會估計，提升徵款門檻後，約四分一現時須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可獲豁免，

因而令議會的徵款收入每年減少約 800 萬元，約佔其每年徵款收入的百分之一。鑑於議會財務狀況穩健，只須繼續善用資源，提高成本效益，應可抵銷徵款收入減少的影響。議會已就擬議修訂與建造業持份者達成共識。

5. 除《議會條例》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稱《註冊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承建商須為總價值超逾 100 萬元徵款門檻的建造工程，分別向議會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繳付徵款。為避免對承建商造成混淆和方便行政，三條條例應作出相同修訂，以統一徵款門檻。

6. 因此，我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提出議案，提高《議會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立法會成立了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兩項擬議決議案。經過一次會議後，小組委員會已經順利完成審議工作，對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建議更改。我謹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何啟明議員和其他委員的支持。

7. 在立法會通過修訂《議會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決議案後，我們將提交修訂《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的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三條條例下的新徵款門檻將於同日生效。

8.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擬稿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 條決議
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的決議，目的是修訂該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這項決議已印載於議程表內。

2. 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補償基金（簡稱「基金」）是根據《肺塵病條例》成立，基金向因患上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以及因該等疾病致死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簡稱「基金委員會」）管理，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工作。

3. 為了使基金委員會有財政能力執行上述職責，《肺塵病條例》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徵款。目前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的價值和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15%，而根據《肺塵病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即徵款門檻），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獲豁免徵

款。該徵款門檻自 1985 年 6 月開始沿用至今。

4. 建造業議會參考過去三十多年間的累積通貨膨脹，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進行檢討。由於徵款門檻同樣適用於《肺塵病條例》，建造業議會在建造業各持份者達成共識後，建議將三條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現時的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5. 基金委員會估計，修訂徵款門檻後，基金委員會的徵款收入每年將減少約 350 萬元，相當於每年平均徵款收入的 1%。由於基金的財政情況穩健，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對基金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財政能力並無影響。

6. 在考慮了建造業議會的建議及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將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基金委員會同意這項建議，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亦無異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作出討論，而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亦獲邀參與，會議對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7. 這項擬議決議案經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審議。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何啟明議員和其他委員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並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我們聽取了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肺塵病條例》為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病人提供補償及支援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定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積極跟進及研究這些建議。

8. 我將於會議稍後時間動議通過這項決議。我希望議員屆時支持這項決議，通過將《肺塵病條例》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9. 多謝主席。

- 完 -